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关于提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本次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包秀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2,0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前述期间内，包秀银先生严格按照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股份减持。

2026 年 11 月 5 日，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归属 2.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除上述情形外，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